

# 復活節系列(一) 主耶穌是復活、是生命

## 一.破冰:(10分鐘) 「Follow The Leader」

眾人坐一圈,選一人做偵探,先到外邊站.再選一人做 leader 偷偷帶領大家變換動作,像是拍手、跺腳、摳鼻子、等.偵探要藉著動作的變換找出誰是 Leader,可以猜兩次...

## 二.敬拜:(15分鐘)

這裡有榮耀 Glory, 以馬內利 Emmunael, 懇求聖靈降臨

## 三.話語:(45分鐘)

主題:主耶穌是復活、是生命

經文:約翰福音 11:3-5,21-27,40-46

金句:耶穌對他說:復活在我,生命也在我.信我的人雖然死了,也必復活,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.(約 11:25-26)

馬大、馬利亞和拉撒路一家人都是耶穌所愛的人.但拉撒路得了重病,他們來求耶穌醫治他.但沒想到耶穌並沒有立刻趕過去,還特意的晚了兩天才出發,當他們到達的時候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了.大家對耶穌的晚到都有著極深的誤會,門徒以為祂是懼伯猶太人的反對(V8).而當耶穌要到伯大尼去時,門徒又以為祂是要去送死(V16).到了伯大尼,馬大先讓主碰到埋怨的情緒,然後連馬利亞也傷心的哭著埋怨主(V32).到了拉撒路的墳墓那裡,祂為著人的遭遇而悲嘆,卻

惹來猶太人說了一些諷刺的話(V37).主耶穌對這一連串的誤會都默默的承受,因為祂所作的是要顯明神的榮耀,叫人知道耶穌是使死人復活的主,並叫一切信祂的人得著永恆的生命.

一、主耶穌宣告拉撒路的病是為了神的榮耀(約 11:4-6):

1.拉撒路的病不至於死(11:4a):當耶穌所愛的馬大、馬利亞打發人來求耶穌趕快去醫治拉撒路時.耶穌回答說“這病不至於死.”耶穌說這話,並不是說拉撒路不會死,而是拉撒路這病最終並不是死亡,拉撒路會經歷死亡,但又會從死裡復活過來.

2.耶穌故意多住了兩天(11:4b-6):耶穌宣告說,拉撒路的病是為了神的榮耀.耶穌的確可以馬上趕去醫治拉撒路,這當然也可以彰顯神的大能.但使死人重新活過來,這要比病得醫治更顯得不可思議.因為這在人看來是完全不可能的,如此就更能彰顯出神的大能,使神得榮耀,並使人知道耶穌的確就是神的兒子.耶穌因此還故意的在原地多住了兩天,以便讓拉撒路完全的死透.

二、主耶穌就是復活、就是生命(約 11:21-27):

1.馬大對現在的復活無法理解(11:21-24):馬大對耶穌的醫治禱告有信心,但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,已經沒辦法再活過來了(V21-22);馬大對末日的復活也有盼望(V24).但馬大對現在的復活卻一點也不明白(V23),因為拉撒路已經死了,而且是死透了.

2.耶穌是“現在”就使人復活的主(11:25a):耶穌說“我就是復活,我就是生命.Iamtheresurrectionandthelife.”所以,問題不在於過去或是未來,而是在於你願不願意相信,你願不願放手讓神來工作.

3.信耶穌的必永遠不死(11:26-27):信耶穌就可以得永遠的生命,雖然我們的肉體會衰殘,也會死亡,但信的人也必要經歷神死裡復活的大能.(林前 15:52 就在一霎時,眨眼之間,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.因號筒要響,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,我們也要改變.)

三、信的人必看見神的榮耀(約 11:40-46):

1.我們人可做的是照著神所吩咐的去做(40-41a):主叫他們把石頭挪開(V39),他們就把石頭挪開.這就是信心的行動,也是我們人手所能做的.為甚麼主耶穌要我們去做呢?祂不是可以全部都做的嗎?而且可以做得更加的完美嗎?這是因為祂要我們參與祂偉大奇妙的工作.

2.拉撒路果然從死裡復活了(41b-43):主耶穌向天父禱告,並大聲的呼叫“拉撒路出來”.拉撒路果然從墳墓裡出來了.這就應驗了主耶穌在第四節所宣告的“這病不至於死”的預言.

3.眾人確定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了(44-46):拉撒路從墳墓裡走出來,身上還纏裹著布.耶穌叫他們,解開這些布,讓拉撒路走路.拉撒路能起來走路,證明他是真的活過來了,這些人也一起見證了神的榮耀.因此,就有很多人信主了!

## 討論:

1.當耶穌聽到祂所愛的拉撒路病了,為甚麼祂不馬上趕過去醫治他呢?如果你是拉撒路的家人,當你看到耶穌的作法,有何感想?

- 2.從拉撒路死裡復活的過程中,你觀察並學習到了甚麼?
- 3.你是否有曾經對主失望的時刻?後來你又是怎麼勝過的?
- 4.你曾否在患難或是疾病當中經歷到神的大能?這些事如何彰顯神的榮耀呢?

#### 四.服事:(15分鐘)

- 1 決定下次小組聚會的主席、破冰、敬拜、話語、等; 為他們**禱告**...註.下周小組要討論“耶穌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
- 2 為 3/30-31 西北區靈糧牧者及劉彤牧師來此聚會**禱告**.
- 3 為 4/14 華州牧者聯禱會在本堂**禱告**;十年來首次.
- 4 為各家各人的**需要**及身體有病痛的**按手抹油禱告**.